

# 從事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7.6.28) 1070404786

一、行業分類：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(252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4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7年5月11日，苗栗縣，呂OO。

(二)13時30分許，呂罹災者在高度約10公尺以石綿板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，踏穿石綿瓦屋頂墜落至地面。

(三)呂罹災者於當日14時28分不治死亡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呂罹災者在高度約10公尺以石綿板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，踏穿石綿瓦屋頂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胸部與左下肢多處外傷骨折，致顱內出血、創傷性氣血胸及外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1、於石綿板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及未於下方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2、在高度10公尺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、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於石綿板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。

3、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4、未就石綿瓦拆除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。

5、未執行石綿瓦拆除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採取下列設施：一、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。二、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三、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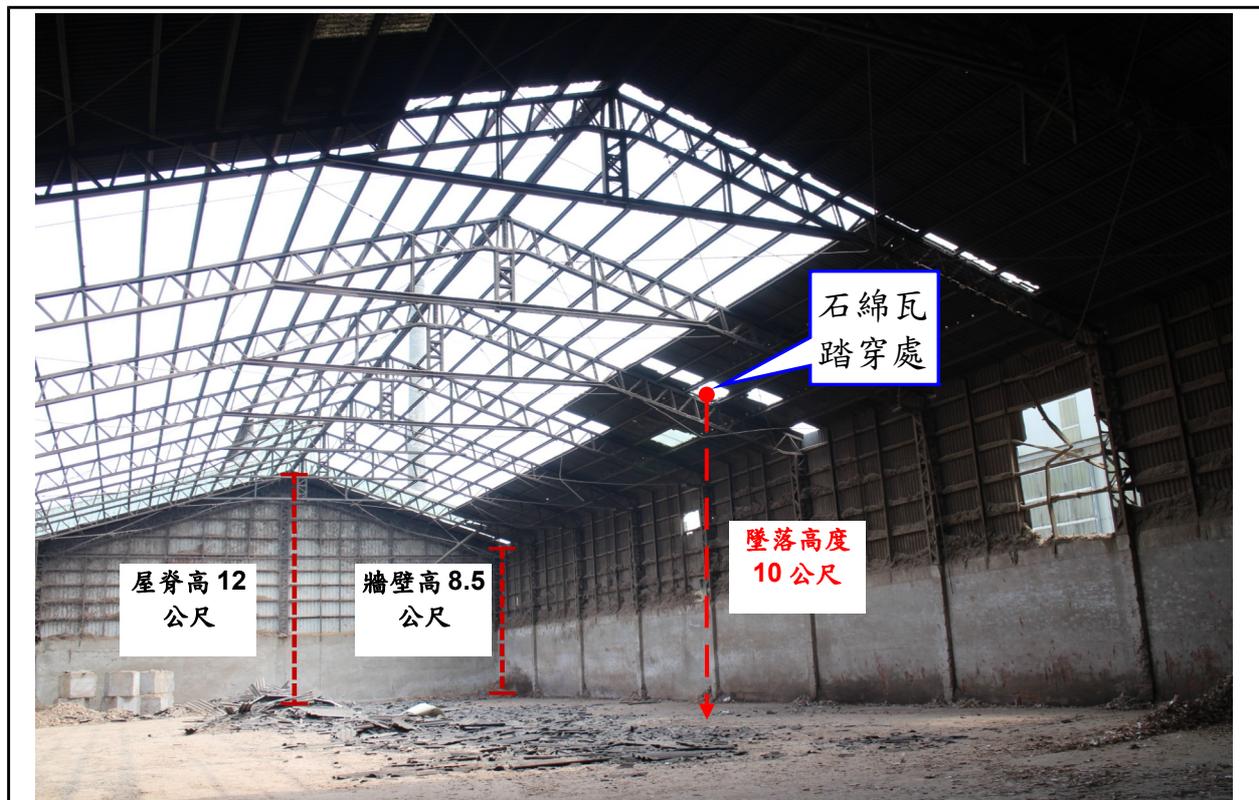
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
(五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(六)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(七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

#### 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呂罹災者在屋頂踏穿石綿瓦墜落至地面，墜落高度 10 公尺。